

日本中小學中輟生其出席紀錄之彈性處理方針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2016 年日本制定「確保義務教育階段中之普通教育之教育機會法」後，為檢討相關施行情形，確保學童教育機會，以往對中輟生於輔導紀錄上是否登記為出席之敘述，容易引發對該法及施行方針之誤解，因此文科省於 2019 年 10 月通函各縣市教育委員會彈性處理中輟生出席登錄之問題，以協助中輟生重返校園並於社會自立。

該通函要求各縣市教育委員會協助中輟生之基本構想，不是僅以重返校園為目標，應主體性掌握學童未來之發展，能於社會自立為必要。為達成此目標，於中輟甫發生之階段及針對繼續中輟之理由，應即予學童適切之協助。在學校端，學校除應充實防止中輟發生之措施，營造有魅力之學校外，應依學童學習狀況予以輔導及關心；同時在校長的領導下，結合教師、諮商輔導員及社福工作人員，合作建立組織性的協助體制，依學童個別狀況，善用教育支援中心、中輟生特例校、森林學校等民間教育施設、及遠距教學等支援學習之設備，確保多元化的教育機會。

各縣市教育委員會則應充實相關措施，有體系、有計畫的辦理教師研修，以增進對中輟生之知識及瞭解，提升教師的資質；同時整備教育支援中心，作為協助中輟生及家長的據點、建立支援網絡、派遣人員家庭訪問，平常即積極與民間相關設施合作並交換資訊。

有關在接受學校以外之公立機關或民間施設之諮商輔導時，該名學童之輔導紀錄是否登錄為到校出席之問題，文科省指示，在學校以外之設施接受諮商輔導，係以協助中輟生能於社會上自立為目標，因此不拘泥於中輟生是否現階段即擬返校上課，只要輔導時評估中輟生自己想要返校，而且有可能順利重返校園，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，校長即可於輔導紀錄上登記該生為到校出席。該等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家長與學校間保持充份聯絡、合作之關係。
- 二、在民間設施接受之諮商輔導是否適切，由校長與教育委員會合作，並參考相關指針來研判。
- 三、該生定期赴該設施接受諮商輔導。

四、在該設施之學習成果與學校教育課程相對照，學習成果評鑑為適切時。

有關學童在家以遠距教學設備學習時，其輔導紀錄之出缺席登記問題，文科省指示，義務教育段階之中輟生於家中以遠距教學設備學習時，不拘泥該生是否有重返校園意願，只要輔導時評估中輟生自己想要返校，而且有可能順利重返校園，有助學童自立，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，校長即可於輔導紀錄上登記該生為到校出席。該等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家長與學校間保持充份聯絡、合作之關係。
- 二、該生善用遠距教學設備、函授或傳真等方式，持續參與學習活動。
- 三、以家庭訪問等方式，面對面適切輔導。
- 四、配合該生之學習理解程度，編訂學習計畫。
- 五、校長充份掌握面對面輔導及學習活動之情形。
- 六、學習成果與學校教育課程相對照，學習成果評鑑為適切時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黃冠超

資料來源：2021 年 10 月 21 日 文部科學省網頁

https://www.nits.go.jp/materials/intramural/files/089_001.pdf 第 16 頁